

##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38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3 年 12 月 22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	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	1,357,425,761	27.97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	137,847,870	2.84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	133,295,703	2.75
4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95,358,203	1.97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5,000,000	1.55
6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13C—CT001 沪	48,922,503	1.01
7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个人分红	44,189,783	0.91
8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1,725,762	0.86

9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33,006,847	0.68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6,345,700	0.54

## 二、2023年12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1	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	1,357,425,761	27.97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	137,847,870	2.84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	133,295,703	2.75
4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95,358,203	1.97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5,000,000	1.55
6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13C—CT001 沪	48,922,503	1.01
7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个人分红	44,189,783	0.91
8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1,725,762	0.86
9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33,006,847	0.68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6,345,700	0.54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